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字第519號

原告 思維實業有限公司
代表人 刁舜德
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代表人 蘇福智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0年6月1日
北市裁催字第00-0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、「交通裁決事件，得由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、第23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；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「被告機關所在地」係在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7-8樓」，而原告係設在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1F」，另「違規行為地」則在「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」，此有起訴狀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及「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公司基本資料表」附卷足憑，則依前揭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、第237條之2等規定，本院就本件交通裁決事件自無管轄權，故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「被告機關所在地」「原告所在地」之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、第237條之2、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2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陳伯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300元。並按他造人數附繕本。

書記官 陳柔吟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6 日